



#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Staff Rights Union

荃灣美環街 23 號 B (街坊工友服務處)  
電話：2 4241456 傳真：24264618

## 會訊：控煙工作報告（二）

署方於二零零七年底，在不同時段為街市組的同事和其他少數相關員工舉辦發佈會。公佈部門將於二零零九年起，要求管工職系、小販職系、生督察和街市助理的同事，執行(指定場所)控煙工作。部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發佈會，要求與會的各工會代表，提供控煙工作安排的意見。本會代表即場已表示，署方未向員工進行充份諮詢便計劃執行控煙，本會反對增加非職系的額外工作。

針對諮詢不足的情況，本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向員工發出問卷調查。在收回的問卷中，發覺同事大多反對部門強行要求員工執行控煙工作。本會經分析問卷後，在二月一日(星期五)，在立法局議員梁耀忠和區議員黃潤達的陪同下舉行記者會，向公眾表達本會的意見。

記者會後，本會和街市助理工會於 7.3.2008 與梁耀忠議員和黃潤達區議員向部門反映控煙工作意見。由助理署長（行動）盧少峰，衛生總督察（街市）陳永順和員工關係高級行政主任張志强接見。各代表分別反映不同職位對控煙工作的憂慮和不滿，經兩小時討論後，代表將食環署應以專責隊伍執行控煙工作的立場書遞交署方作結。

表達意見如下：

1. 梁耀忠指出現時街市每更只有一個管理人員或數個市場由一個人負責的人手安排，會導致很多管理問題，不論是否要兼任控煙，也應對街市人手編制作出檢討。適當地增加人手至每街市（不論大或小）每更最少兩人當值。
2. 既然部門強調員工執行控煙工作只是輔助性質，梁議員提議部門在負責場地當眼處，懸掛大幅橫額，清楚向市民宣傳其輔助角色，以免員工因未能兼顧控煙工作而遭市民投訴。對內方面，部門亦應制訂控煙輔助角色的工作指引，令各級地區主管和質管組合適地處理因控煙引發的無理投訴。
3. 部門制訂工作指引時，必須顧及員工的人身安全。執法時最少要有兩名員工。
4. 議員及本會均認為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兼做控煙，會造成顧此失彼，吃力不討好，招致市民更多投訴。建議以專責隊伍執行控煙工作。署方可考慮在計劃推出初期，在分區抽調人手成立專責隊伍，隨後再檢討成效。
5. 此外，本會不同意員工只是輔助角色的說法(部門以此理由作為不肯增加人手的藉口)。本會認為若純屬輔助，實際票控工作便應由控煙辦執行，食環署員工則提供支援，如維持場地秩序及聯絡控煙辦跟進違例事件或代為報警等。現在，本署員工要獨立執行控煙工作，怎能說是輔助呢？倘若同事需額外增加執法工作，署方應考慮相應增加員工的薪酬。



#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Staff Rights Union

荃灣美環街 23 號 B (街坊工友服務處)  
電話：2 4241456 傳真：24264618

除上述工作外，本會計劃多次議員游說工作。首次於三月十三日在立法局內，與立法局議員公民黨的張超雄議員和社民連梁國雄議員會面，表達本會對執行控煙的看法和意見。經相互溝通後，兩位議員均認同控煙工作應由專職專責人員負責，答應從不同途徑協助本會。張議員表示會聯同其他議員向局長周一嶽施壓。梁國雄議員認為今次事件侵害了員工的勞工權利，食環署強加額外工作給員工，是單方面改變僱傭合約，可考慮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他會幫我們查詢法律意見，並在立法會提出質詢。

第二次約見立法局議員於四月九日，與郭家祺議員會面。郭議員同意應在署方保證有足夠人手的情況下，才可讓員工進行「控煙」工作。並邀請本會出席稍後有關法例的「草案委員會」，表達意見。本會將繼續約見其他立法局議員，積極展開游說工作，爭取議員的支持。

最後本會希望各位能繼續支持本會的工作。為員工爭取應有的權益是本會的理想和目標。我們需要你們的支持，多謝！多謝！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 本會就控煙問題開展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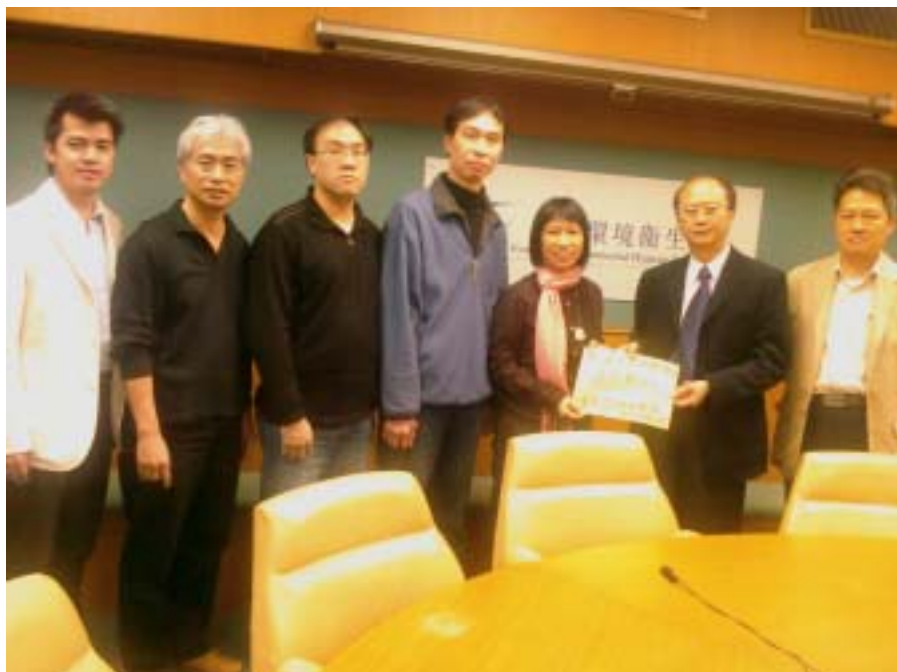
2008 年 1 月 31 日，與立法會議員，控煙問卷發布會。



#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Staff Rights Union

荃灣美環街 23 號 B (街坊工友服務處)  
電話：2 4241456 傳真：24264618



2008 年 3 月 7 日，與署方開會，表達工會的立場。



2008 年 3 月 13 日，4 月 9 日，分別見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梁國雄及郭家麒，游說他們支持。